|  |  |
| --- | --- |
|  |  |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 |
| 东财〔2022〕171号 | |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人

政府采购权责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明晰采购人权责归属，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防范政府采购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利清单》和《东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详见附件），并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明晰权责归属。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执行主体，应遵循“权责对等”原则，提高依法采购和责任担当意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对采购结果负责，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

二、主动作为，压实主体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履行主体责任，应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注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坚持政府采购应采尽采原则，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构建公平竞争政府采购市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三、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法定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切实加强预防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风险的防范措施，从严把控政府采购活动的各个环节，适时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培训，切实做到政府采购规范化和专业化。

附件：1．东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利清单

2．东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东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联系人：邵锐杰，联系电话：22830161）

附件1

东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权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环节 | 序号 | 权利事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 1 |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自行确定采购方式 | 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采购方式适用情形，自行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如竞争性磋商方式等）开展采购。 |  |
| 2 |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 |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3 | 分散采购项目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可以委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 | 采购人通过比选等方式自行设立、仅供本单位使用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库，不属于财办库〔2021〕14号文的清理范围。 |
| 供应商邀请 | 4 | 确定供应商邀请方式 | 采购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以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方式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可以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选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
| 采购文件编制 | 5 | 设定项目最高限价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项目中，可以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  |
| 6 | 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制定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
| 7 |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编制采购文件时确定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 8 | 收取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 9 | 要求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采购有关文件澄清或修改 | 10 |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
| 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 | 11 | 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评审专家 |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
| 12 | 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 采购人有权委派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采购项目评审。 |
| 项目评审 | 13 | 招标采购中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 |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二)出现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评审意见无效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五)评审专家泄露采购文件、评审情况的；(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七)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
|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4 | 授权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 15 | 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合同管理 | 16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17 | 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采购人有权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18 | 签订补充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 |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19 |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合并发布 |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将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合并发布。 |  |
| 20 | 顺延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 政府采购项目询问、质疑、投诉 | 21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采购人在处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时，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 22 | 依法控告和检举 |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  |
| 采购资料保存 | 23 | 电子方式保存档案 | 采购人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资料。 |  |
| 注：以上清单内容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参照本清单内容执行。 | | | | |

附件2

东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环节 | 序号 | 责任事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采购内控管理 | 1 | 建章立制 |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编制、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政策落实、采购活动组织、采购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询问质疑答复、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 采购内控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不相容岗位分离；（二）定期轮岗或在岗监督及专项审查；（三）集体决策；（四）采购需求管理；（五）自行采购管理等。 |
| 2 | 归口管理 | 采购人应当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明确政府采购专责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日常工作。政府采购专责人员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时按要求参加省、市财政部门或其他组织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活动。 |  |
| 3 | 采购活动落实廉政审查和利害关系回避机制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人对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要求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回避。 |
| 4 | 自行采购管理 |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不同类别或金额范围项目的实施形式和采购程序，明确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情形及决策程序，建立争议处理和解决机制等。 |
| 5 | 集体决策机制 | 采购人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载明集体决策机制，明确集体决策层级、研究决策的会议类型、议事规则等。集体决策层级为采购人本级的领导班子。以下事项应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和决策：（一）审议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二）确定重大项目的采购需求；（三）项目预算金额达到东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的，向财政部门申请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实施项目采购；（四）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五）采购人认为需要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明确规定要求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其他事项。 | “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并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预算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但面向公众且社会影响较大的民生项目（由本单位自主认定）。 |
| 6 | 内部监督机制 | 采购人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
|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 7 |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采购人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  |
| 8 | 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份额 |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总单独列示。 |
| 9 | 预留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预算份额 | 有制服采购项目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
| 10 |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 除通过电子卖场集采商城、定点集市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 |
| 采购需求确定 | 11 | 采购需求调查 |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开展需求调查。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需求调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形成书面的需求调查结果，作为采购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通过指定媒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需求确认 |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预算和需求调查结果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超标准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应当结合采购需求的特定确定。 |
| 13 | 落实审查工作机制 |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人员，可根据单位实际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
|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 14 | 确定政府采购项目属性 |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
| 15 | 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
| 16 | 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 采购项目品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除实施简易采购（如电子卖场集采商城、定点集市、批量集采等）方式外，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 |
| 18 | 签订书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议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不得以委托协议为由转嫁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9 | 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20 |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巩固乡村振兴成果政策 | 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通知要求，预留一定比例在“832平台”上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 2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包括预留份额、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等。 |
| 2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 23 | 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4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采购人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东财〔2021〕182号通知的有关要求，提出采购申请，通过云平台向财政部门备案后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
| 采购文件编制、确认 | 25 | 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内容 |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  |
| 26 | 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
| 27 | 载明项目分包要求 | 采购人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28 | 采购文件确认 | 采购人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确保采购文件按照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全面反映采购需求、符合项目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评审标准合法合规、明确量化，做到完整、合法、规范，表述准确、无歧义。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应当及时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 |
| 采购有关文件澄清或修改 | 29 |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或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的法定时间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 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 | 30 | 评审专家抽取 |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 |  |
|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31 | 确认采购结果 |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重新评审。 |  |
| 合同管理 | 32 | 合同签订及备案 |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进行公开和备案，公开及备案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
| 33 |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包括采购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在合同中细化和明确对供应商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34 | 预付款约定 |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
| 35 | 依法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36 | 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  |
| 37 | 单一来源信息公示公告 |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前，将法定应公示内容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38 |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公告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履约验收 | 39 | 对项目开展履约验收 |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
| 40 | 采购档案管理 |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档案保管责任。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
| 41 | 支付货款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工作安排等为由拖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 政府采购项目询问、质疑、投诉 | 42 | 答复询问、质疑。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并提出询问的，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客观、公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 43 | 质疑处理 |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44 |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采购人收到财政部门作出的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 45 | 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 | 采购人应当接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